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焦佑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寧江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1,2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909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